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濬榮
電話：06-3901573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A36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565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0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，請貴校（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）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18日府研青字第110035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110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」，使大專院校學生能於在學期間即瞭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，接近工作場域，並強化職能開發，同時提供青年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並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機會，成為推廣客家文化的種子。
- 三、實習名額：2名。
- 四、實習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，或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推廣各地點。
- 五、申請資格、期限及方式
 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。
 - （二）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。
 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申請實習之學生填具「實習生申請表」，自行郵寄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（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）申請。
 - （四）實習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，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4日前，公布於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，並副知實習生之學校。

六、實習內容說明

- (一)實習期間：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。
- (二)實習時數：實習總時數須達320時。
- (三)實習內容：瞭解及學習客家行政事務實際運作，增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並協助推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。
- (四)保險：實習生均須投保意外傷害保險，由實習生自付保險費用。
- (五)待遇福利
 - 1、實習期間不支津貼或薪資。
 - 2、實習期間休息、休假之相關規定，準用實習單位規定。
 - 3、實習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，停班日計入實習時數，不需額外再補足。
- (六)實習評核與證明
 - 1、實習證明由實習單位開具，開立條件如下：
 - (1)實習總時數達原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。
 - (2)實習生整體實習表現經實習機單位考評後，總考評平均達60分以上者。
 - 2、若各校或實習單位訂有相關實習考評，應由各實習單位指導員協助評核。

七、檢附110年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及實習生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客家文化學院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國際客家研究中心)、國立聯合大學全球客家研究中心、國立聯合大學(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客家文化研究所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)、國立屏東大學(客家文化研究所)、國立成功大學(客家研究中心)、美和技術學院(客家社區研究中心)、大仁科技大學(客家研究中心)、明新科技大學(客家文化研究中心)、開南大學(客家研究中心)、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研究中心)、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學院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